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安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喬大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75,96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,1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8,6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